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程邦达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9,44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程邦达	-	4.01%	0	41,160	18.64%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国际物流	100%	80.55%	51,355.06	92,033	41.67%	否	否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宁波顺圆	100%	66.85%	1,066.80	16,250	7.36%	否	否
----------	------	------	--------	----------	--------	-------	---	---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97182392G
注册资本	20,523.523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1008 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 156,453.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92.98 万元，净资产为 142,360.6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35.51 万元，净利润 18,712.4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 154,31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91.51 万元，净资产为 148,127.5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238.43 万元，净利润 22,185.6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海程邦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

2、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4 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1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35,11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293.07 万元，净资产为 46,822.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083.48 万元，净利润 17,946.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86,014.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371.18 万元，净资产为 55,643.1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3,857.47 万元，净利润 7,973.1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 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 277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74,747.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470.57 万元，净资产为 22,276.5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354.85 万元，净利润 18,761.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52,547.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129.53 万元，净资产为 17,417.5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5,039.41 万元，净利润 12,91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满足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也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预计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6,458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10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01%、48.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246.8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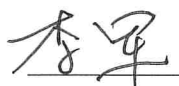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军


许鹏程

